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正112抗1535字第1130001200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王百歲(原名王嘉祥)、林挺生裁定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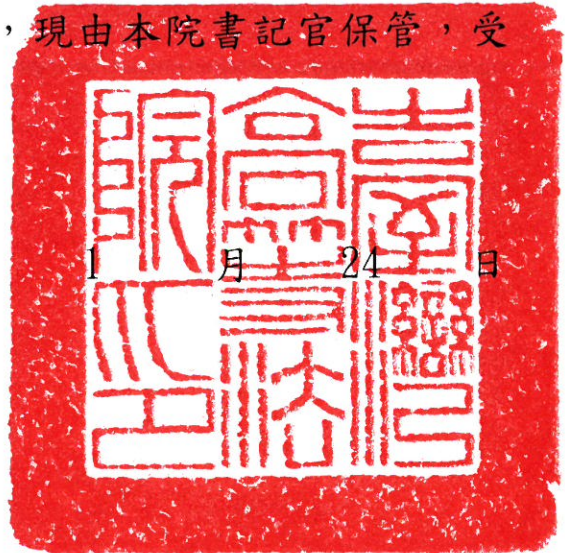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院112年度抗字第1535號莊榮兆等與王百歲(原名王嘉祥)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應送達王百歲(原名王嘉祥)、林挺生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一庭

書記官 陳盈真

附件：

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535號

抗告人 莊榮兆 住

參加人 呂亦真 住

相對人 王百歲(原名王嘉祥)

住(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李晟璋 住

林挺生 住(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參加人亦輔助抗告人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 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翁昭蓉

法官 羅惠雯

法官 林哲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盈真

